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732

(本案公開承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佳電子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282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54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636 仟股則以公開承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昇佳電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承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承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承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2,546 仟股	526 仟股	100 仟股	3,172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	20 仟股	-	20 仟股
合計		2,546 仟股	636 仟股	100 仟股	3,282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9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保股份佔上櫃掛牌案比例及自願送存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昇佳電子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昇佳電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昇佳電子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昇佳電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24,464,870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37,781,348 股之 64.75%，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41,356,348 股之 59.16%，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承購配售之申請狀況而調整詢價圖購、公開承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承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請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請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承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承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承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2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2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承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查申請單位，即全數取消承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承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承購期間、承購手續及承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承購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5 月 29 日；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扣繳日為 109 年 6 月 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承購方式：於承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承購(除承購截止日外，申請人於承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承購委託)。

1. 電話承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承購並由其代填承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承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承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承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承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承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請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請人宜於網際網路承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承購委託書。

(三)申請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承購後，承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承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請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承購，且以承購一件為限。重複承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承購資格。

(五)申請人承購時，需確認承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承購，當申請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承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請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承購期間，每日將

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承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請人查閱。

(七)申請人承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9 年 6 月 1 日將辦理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請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請人之承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承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9 年 6 月 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請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九)申請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承購處理費、承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承購處理費、承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承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承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會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承購處理費、承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承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承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承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購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請人。

(三)如承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9 年 6 月 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請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5 月 27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9 年 5 月 27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9 年 5 月 28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9 年 5 月 26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還。

(二)公開承購部分

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扣繳日為 109 年 6 月 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5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承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承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9 年 6 月 3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請人(均不加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三、公開承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承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承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請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請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請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井。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井。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昇佳電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9年6月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9年6月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昇佳電子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ensortek.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昇佳電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ssco.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ebroker.com/>)、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stock.landbank.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開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之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購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請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佳電子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77,813,48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7,781,348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須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954千股，並依公司法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1%，計393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3,182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08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協議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477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09年4月21日止，股東人數為1,743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1,729人，已逾30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6,193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42.86%，超過20%，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41,356,348股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可扣除股數954千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575千股，除預計保留約11%供員工認購之393千股外，餘3,182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已於108年5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範圍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具體說明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昇佳電子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有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目前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綜觀目前國內上櫃及上市公司中，上櫃公司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27，以下簡稱原相)及上市公司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30，以下簡稱晶相光)主要業務為CMOS影像感測晶片(CMOS Image Sensor)設計及銷售，CMOS影像感測晶片則為光學感測晶片之一環，另上櫃公司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79，以下簡稱鈺太)之主要產品為微機電參光感測晶片(MEMS Microphone Sensor)，上述三家係與昇佳電子同屬光學感測晶片或微機電感測晶片之IC設計公司，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故選取原相、鈺太及晶相光為採樣同業進行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上櫃 半導體類	上市 半導體類	原相 (3227)	鈺太 (6679)	晶相光 (3530)
109年2月	21.60	24.59	40.02	48.02	45.99
109年3月	16.74	20.14	32.14	33.80	39.97
109年4月	19.07	22.68	26.33	34.82	43.13
平均	19.14	22.47	32.83	38.88	43.0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全體上市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上表所列，考慮採樣公司之產品特性及本益比，故排除極端值原相、鈺太及晶相光之後，本益比約為19.14倍至22.47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1,503,018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413,563千元，推算稅後每股盈餘36.34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695.55元至816.56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上櫃 半導體類	上市 半導體類	原相 (3227)	鈺太 (6679)	晶相光 (3530)
109年2月	2.99	3.56	3.92	6.62	3.87
109年3月	2.43	3.03	3.30	5.06	3.24
109年4月	2.77	3.43	3.31	5.41	3.23
平均	2.73	3.34	3.51	5.70	3.4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全體上市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上表所列，股價淨值比約為 2.73 倍至 5.70 倍，若以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底之股價淨值 1,356,139 千元及預計上櫃掛牌股本 413,563 千元計算，每股淨值 32.79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89.52 元至 186.90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容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且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價淨值 1,356,139 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413,563 千元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2.79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櫃、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原相、鈺太及晶相光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第一季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昇佳電子	48.02	54.20	44.03	65.56
	原相	18.65	19.62	23.42	24.20
	鈺太	27.71	25.53	16.07	18.01
	晶相光	23.16	11.13	14.63	15.10
	同業平均	46.40	44.5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昇佳電子	427.44	1,297.04	2,140.53	1,724.90
	原相	1,289.26	1,442.98	1,504.67	1,119.62
	鈺太	1,459.33	1,589.93	1,933.50	2,103.72
	晶相光	2,517.45	4,444.46	395.44	398.13
	同業平均	199.60	209.2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02%、54.20%、44.03%及 65.56%。107 年度因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為因應 108 年度第一季銷貨之需求，故於 107 年第四季增加備料，使期末存貨之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資產總額上升，惟相關之應付帳款亦同時增加，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代理商之存入保證金增加，致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加上負債總額增加比率大於資產總額增加之比率，致 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前一年度。108 年底在該公司持續獲利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該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該公司董事會業已於 109 年 3 月通過現金股利分配案，故將其自保留盈餘轉列流動負債之應付股利，致負債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6 及 107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主要係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致相關之應付款項呈逐年增加之情形，109 年度第一季則保留盈餘轉列流動負債之應付股利，致負債比例較高。而採樣公司原相因營運規模及現金流入金額較大以及鈺太與晶相光因辦理現金增資，均致資產總額增加，使該比率均優於該公司，綜上分析，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27.44%、1,297.04%、2,140.53%及 1,724.90%，皆超過 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屬無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設備主要以試驗設備為主，並無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107 年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底存入保證金及淨利增加，致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計較前一年底合計增加 241.70%，另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一年底減少 20.35%，致 107 年底該比率較前一年底大幅上升

至 1,297.04%。108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較 107 年底增加 213.4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底增加 79.06%，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底增加 65.03%。另該公司董事會業已於 109 年 3 月通過現金股利分配案，故將其自保留盈餘轉列流動負債之應付股利，致流動負債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8 年底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因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股本小於採樣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亦低於採樣公司，致 106 及 107 年度該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但優於同業平均，108 年該比率高於採樣公司，主係 108 年度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增加所導致，109 年第一季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合理，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第一季底 (註 2)
資產報酬率(%)		昇佳電子	1.20	36.93	58.46	40.49
		原相	9.73	10.91	9.84	11.54
		鈺太	5.74	13.70	14.93	17.56
		晶相光	17.44	8.50	6.41	7.02
		同業平均	7.80	8.3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昇佳電子	2.21	77.63	110.02	91.61
		原相	11.96	13.44	12.49	15.10
		鈺太	7.81	18.58	18.59	21.15
		晶相光	22.44	10.01	7.34	8.23
		同業平均	13.40	14.1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昇佳電子	3.65	152.04	396.29	428.87
		原相	56.83	67.84	69.98	85.81
		鈺太	8.86	32.11	48.22	48.76
		晶相光	36.42	23.13	19.99	24.67
		同業平均	-	-	(註 1)	(註 1)
	稅前利益	昇佳電子	2.33	154.41	399.16	438.88
		原相	61.52	76.43	75.63	94.42
		鈺太	8.51	33.05	46.33	67.59
		晶相光	35.23	24.41	23.32	25.95
		同業平均	-	-	(註 1)	(註 1)
純益率(%)	昇佳電子	0.50	16.86	31.15	26.96	
	原相	12.95	14.82	18.27	15.65	
	鈺太	4.79	9.90	11.65	15.71	
	晶相光	11.90	7.74	6.80	7.21	
	同業平均	8.00	8.1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昇佳電子	0.24	13.53	34.78	9.64	
	原相	5.52	6.57	6.23	1.98	
	鈺太	1.01	2.94	3.93	1.40	
	晶相光	3.02	2.17	2.01	0.56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註 2：兆豐整理。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一季底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0%、36.93%、58.46%及 40.49%，107 年度在智慧型全屏幕手機設計對感測晶片需求帶動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毛利提升，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之 5,309 千元增加至 326,275 千元，資產報酬率亦自前一年度之 1.2%上升至 36.93%，108 年度受惠市場對感測晶片需求持續成長，營業毛利由 34%提升至 42%，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資產報酬率亦自前一年度之 36.93%上升至 58.46%。因持續獲利，109 年第一季底資產增加，故資產報酬率略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底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一季底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1%、77.63%、110.02%及 91.61%。107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使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營收成長及毛利率增加，使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第一季因持續獲利，致股東權益增加，故權益報酬率略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底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5%、152.04%、396.29%及 428.8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33%、154.41%、399.16%及 438.88%，其中 107 年度受惠智慧型手機廠商對該公司感測晶片需求成長，使該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毛利亦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費用雖因營收成長致相關銷售及管理費用及持續投入研發而增加，但在各項費用控管得宜，使 107 年度之營業淨利仍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另加上美元兌換利益，致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6 年度大幅上升，108 年度因需求持續增加，各項產品成本控管得

宜，毛利率上升，使 108 年度之營業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比率均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另雖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較 107 年度增加，但因需求持續增加及產品毛利上升，致 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109 年第一季則受惠終端市場對該公司感測晶片產品之需求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期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6 年度雖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 107 及 108 年度該公司因營收大幅成長，前述兩項指標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 年截至第一季營收大幅成長，前述兩項指標均優於採樣公司。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一季之純益率分為 0.50%、16.85%、31.15%及 26.96%；每股盈餘分別為 0.24 元、13.53 元、34.78 元及 9.64 元。107 年度因新開發之感測晶片產品市場需求成長，高毛利產品組合銷售增加，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上升，致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16.85%。108 年度因終端市場對感測晶片需求持續成長，在各項成本控管得宜下，毛利率持續上升，亦使純益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31.15%。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06 年度無重大變化，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季則受惠終端市場對該公司感測晶片產品之需求成長，使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一季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1」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最近一個月 109 年 4 月 10 日~109 年 5 月 22 日之平均股價及總成交量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9 年 4 月 10 日~109 年 5 月 22 日	643.95	7,875,59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695.55 元~816.56 元，另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643.95 元，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09 年 5 月 14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股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614.64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台幣 415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2 倍(498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638.22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49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盛樞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伯川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參佰伍拾柒萬伍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佰伍拾柒萬伍仟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佳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35,75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